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阳	郑晓婷
电话	021-61832288	021-618322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15,892,031.44	41,775,622,020.94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40,211,584.02	16,130,192,023.15	3.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3,320,677.17	2,124,191,453.22	-33.94
利润总额	-133,295,771.12	188,319,497.39	-1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69,760.38	122,713,719.94	-2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47,089.58	62,971,723.29	-4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37,771.55	1,989,798,692.14	-6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7	减少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22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8,1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2	853,400,000	0	质押	222,000,000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3	135,199,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6	80,366,889	0	无	0
靖安县中安晶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37,456,68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8,397,3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54	19,960,22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7,025,877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5,744,665	0	无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39	14,461,800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金	其他	0.39	14,402,6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2026年境外绿色债券	JKPHL EZ2027	40667	2026-07-13	2029-07-20	1	4.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41	6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2	2.9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予以整体结项。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24,547.33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整体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8,223,584.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予以整体结项。截至2026年7月31日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注1]	2026/7/31	16,000.00	16,564.34	0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渔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026/7/31	72,421.08	51,970.06	20,451.02
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2025/8/29	7,230.99	6,698.23	532.76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2024/8/15	5,804.76	5,504.78	299.98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24/4/15	10,182.38	9,677.56	504.82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024/2/29	8,516.80	7,195.64	1,321.16
柳陈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2/12/16	21,173.88	21,173.88	0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022/5/31	13,022.56	13,022.56	0
晶科电力靖远市三棵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已变更	11,326.04	11,326.04	0
柳陈市什邡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已变更	8,199.96	8,199.96	0
纳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已部分终止	36,529.71	36,529.71	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注2]	不适用	90,000.00	87,963.43	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不适用	3,046.12	3,062.31	0
节余募集资金小计(D)				23,109.73
尚未使用的利息净额小计(E)				1,437.6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F=D+E)				24,547.3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理论及相应金额				为补充,24,547.33万元

[注8]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按该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计划确认并按需进行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填写;上表所列“结项时间”系相关项目结项按期时募集资金投入、节余资金的转账日期;上表已不存在笔差异问题的,不再单列。

[注11]“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承诺使用金额,系募集资金银行产生的利息。

[注12]“稳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包含了坐扣的承销与保荐费用2,332.00万元(含税)的募集资金,实际初始到账金额为87,668.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陆续投入商业运营,截至2026年7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约23亿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原因方面因素如下:

一是各募投项目虽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营,但部分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相关工程及设备等的进度款尚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同时,部分项目按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留存的质保金尚在质保期内,公司暂未予以支付。上述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合计约13亿元(最终金额以最终工程结算时实际发生额为准),基于该部分款项结算时间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后续待竣工结算全部完成、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该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日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晶科海南20万千瓦渔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立项后至建设实施阶段,光伏上下游产业链供需格局发生变化,硅料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回落,带动光伏组件、储能系统采购价格下行,项目核心原材料采购成本较立项时预计金额显著降低,由此形成采购资金结余,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便于账户管理,公司拟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24,547.33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正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547.33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计划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初步设置方案如下: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晶科科技分布式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金塔县晶亮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辰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辰电力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公司下属34家项目公司持有的5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

4、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杠杆比例和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公司或其关联方认购的初始份额比例约10%-20%。

6、专项计划存续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60年止(拟),产品期限与底层资产存续期限相匹配。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发行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拟选取下属34家项目公司持有的5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底层资产,涉及的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项目分布在安徽、河南、江苏、江西、山东等7个省份,均已并网投入商业运营,目前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或下属公司拟认购的专项计划初始份额比例约10%-20%,并向专项计划转让下属34家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并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存量负债。

参照公开市场同类型项目经验,并结合底层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相关主要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保障融资与流动性支持:为平衡资产收益账回款周期差异、稳定专项计划现金流,底层项目公司可能就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与银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具体方案视银行授信情况确定;若提款保理融资的,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在保理融资项下项下的借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回补回款后优先归还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款项。

2、存续期运营管理: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由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保障底层资产持续稳定运营,并收取相关运营管理服务费。

3、纳新分配:公司或其关联方认购的专项计划初始份额在专项计划进行期间分配,处分分配时进行劣后分配。

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专项计划权利要义

为高效推进本次专项计划中报投行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决定本次专项计划总体方案框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参与机构、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交易结构、发行条款、缴款分配、业绩考核、流动性支持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不论是否已在相关流程中说明);

(二)以本次初步备选资产为基础,在底层资产选择范围内进一步调整、优化、确定底层资产;

(三)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中报审核、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六)办理其他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全部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是公司开展持续性、规范运作模式、构建“开发—运营—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优质电站资产,有利于折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产流动性与资金周转效率。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运营资金及优质新项目投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评估、交易方案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现阶段拟纳入专项计划的电站为初步备选底层资产,后续经尽调核查、监管审核后,存在部分资产被剔除或替换的可能性;专项计划最终发行规模将依据底层资产估值、杠杆比例及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因此本次专项计划的最终入池资产及发行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尚需监管机构审核批复,审批进度及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专项计划申报发行相关工作,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计划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优质光伏资产,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持有的34家项目公司及相关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基于资产打包整体转让的安排,本次拟纳入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中包含公司部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募投项目的电站装机容量约26MW。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评估、交易方案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现阶段拟纳入专项计划的电站为初步备选底层资产,后续经尽调核查、监管审核后,存在部分资产被剔除或替换的可能性;专项计划最终发行规模将依据底层资产估值、杠杆比例及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因此本次专项计划的最终入池资产及发行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尚需监管机构审核批复,审批进度及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专项计划申报发行相关工作,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计划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优质光伏资产,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持有的34家项目公司及相关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基于资产打包整体转让的安排,本次拟纳入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中包含公司部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募投项目的电站装机容量约26MW。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分布式光伏电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纳入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同意将相关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纳入本次专项计划底层资产范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初步设置方案如下: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晶科科技分布式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金塔县晶亮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辰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辰电力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公司下属34家项目公司持有的5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

4、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杠杆比例和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公司或其关联方认购的初始份额比例约10%-20%。

6、专项计划存续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60年止(拟),产品期限与底层资产存续期限相匹配。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发行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拟选取下属34家项目公司持有的5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底层资产,涉及的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项目分布在安徽、河南、江苏、江西、山东等7个省份,均已并网投入商业运营,目前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或下属公司拟认购的专项计划初始份额比例约10%-20%,并向专项计划转让下属34家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并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存量负债。

参照公开市场同类型项目经验,并结合底层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相关主要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保障融资与流动性支持:为平衡资产收益账回款周期差异、稳定专项计划现金流,底层项目公司可能就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与银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具体方案视银行授信情况确定;若提款保理融资的,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在保理融资项下项下的借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回补回款后优先归还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款项。

2、存续期运营管理: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由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保障底层资产持续稳定运营,并收取相关运营管理服务费。

3、纳新分配:公司或其关联方认购的专项计划初始份额在专项计划进行期间分配,处分分配时进行劣后分配。

上述交易结构、实施步骤及具体安排以最终签署的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以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开展本次专项计划是落实经资产运营战略、构建“开发—运营—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优质电站资产,有利于折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产流动性与资金周转效率。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运营资金及优质新项目投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阳志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志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9,136.15	25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38,566.93
2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27	68,382.20
3	石河子市101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百公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注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5,313.56
5	安徽银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845.28
6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1,968.96	3,216.07
7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846.29	4,617.80
8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1,753.38	250,830.84

2、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	164,154.40	79,918.00
2	金塔县晶亮200MW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	46,170.00
3	广东省茂名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1,077.54	72,100.00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560.23	15,638.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86,866.00	86,866.00
	合计	474,658.17	299,690.00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了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专项计划底层资产涉及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中的6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约26MW的光伏发电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1)工商业52.43MW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办理结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工商业49.63MW项目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办理结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于2024年4月均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募投整体结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工商业52.43MW项目、工商业49.63MW项目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合计40,369.57万元,其中本次投纳入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48.0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末,本次拟纳入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募投项目累计已实现净利润1,594.37万元。

五、专项计划授权事项

为高效推进本次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及审议通过的本次专项计划总体方案框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需要,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参与机构、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交易结构、发行条款、缴款分配、业绩考核、流动性支持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不论是否已在相关流程中说明);

(二)以本次初步备选资产为基础,在底层资产选择范围内进一步调整、优化、确定底层资产;

(三)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聘请或更换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中报审核、备案、挂牌、发行、转让、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六)办理其他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全部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是公司开展持续性、规范运作模式、构建“开发—运营—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优质电站资产,有利于折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产流动性与资金周转效率。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运营资金及优质新项目投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评估、交易方案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现阶段拟纳入专项计划的电站为初步备选底层资产,后续经尽调核查、监管审核后,存在部分资产被剔除或替换的可能性;专项计划最终发行规模将依据底层资产估值、杠杆比例及实际发行情况确定,因此本次专项计划的最终入池资产及发行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尚需监管机构审核批复,审批进度及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积极推进专项计划申报发行相关工作,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专项计划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等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REITs市场。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优质光伏资产,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以全资持有的34家项目公司及相关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的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基于资产打包整体转让的安排,本次拟纳入专项计划的底层资产中包含公司部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募投项目的电站装机容量约26MW。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分布式光伏电站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对外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纳入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同意将相关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纳入本次专项计划底层资产范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方案

(一)方案基本要素

本次专项计划初步设置方案如下:

1、专项计划名称:中信建投-晶科科技分布式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

2、原始权益人:金塔县晶亮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辰电力有限公司、金昌市晶辰电力有限公司

3、底层资产:公司下属34家项目公司持有的5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

4、发行规模:具体规模根据底层资产估值、杠杆比例和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中公司或其关联方认购的初始份额比例约10%-20%。

6、专项计划存续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2060年止(拟),产品期限与底层资产存续期限相匹配。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为发行初步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审核、投资人意见等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确定,以最终发行情况为准。

(二)底层资产情况

公司拟选取下属34家项目公司持有的57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底层资产,涉及的电站总装机容量约298MW。项目分布在安徽、河南、江苏、江西、山东等7个省份,均已并网投入商业运营,目前设备运行正常。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公司或下属公司拟认购的专项计划初始份额比例约10%-20%,并向专项计划转让下属34家工商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的100%股权。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并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存量负债。

参照公开市场同类型项目经验,并结合底层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与投资者商谈情况在专项计划下设置相关主要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保障融资与流动性支持:为平衡资产收益账回款周期差异、稳定专项计划现金流,底层项目公司可能就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与银行开展保理融资合作,具体方案视银行授信情况确定;若提款保理融资的,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在保理融资项下项下的借付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回补回款后优先归还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款项。

2、存续期运营管理: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拟由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及底层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保障底层资产持续稳定运营,并收取相关运营管理服务费。

3、纳新分